**综合评分表**

**项目编号：SZCDCCG2020013**

**项目名称：人群样本DNA甲基化水平测定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说明：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评分结果 | | | | |
| 1 | 投标人 | | | 1 | 2 | 3 | 4 | 5 |
| 2 | 价格分（20） | | |  |  |  |  |  |
| 3 | 技术部分（58）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人群样本DNA甲基化水平。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具备采用简化甲基化方法检测DNA甲基化水平的能力。 | 9 |  |  |  |  |  |
| 2 | 工作方案、实验质量控制措施、样本保存方案及生物信息学分析方案:  评审内容：是否准确理解本项目背景和工作要求，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具备科学的工作方案。对项目人员培训、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_9分；  第二名的，得\_6\_分；  第三名的，得\_4\_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_1\_分。 | 9 |  |  |  |  |  |
| 3 | 检测方法先进性和具备的仪器设备情况:  拟开展本项目的检测方法情况、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品牌、型号、购置时间、使用年限。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_ 9 分；  第二名的，得\_6\_分；  第三名的，得\_4\_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_1\_分。 | 9 |  |  |  |  |  |
| 4 | 技术参数完成情况：  重亚硫酸盐处理＞90%（1.0分）；酶切效率＞90%（1.0分）；Q20水平的碱基占总体碱基的比例≥90%且在Q30水平的碱基占总体碱基的比例≥85%（3.0分）。 | 5 |  |  |  |  |  |
| 5 | 投入人员情况:需要有人员梯队支撑项目实施，包括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评分标准如下：  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大于等于3名且中级职称3名及以上者，得9分；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且中级职称3名及以上者，得6分；不具有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中级职称2名及以上者，得4分；其余情况酌情打分。需要提供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9 |  |  |  |  |  |
| 6 | 生物信息学分析：  包括质量控制及参考列对比（2.0分）；甲基化位点检测和分析（2.0分）；单样本甲基化分析（2.0分）；相关性和聚类热图分析（2.0分）；比较组合甲基化水平联合作图以及差异性甲基化分析（2.0分）。 | 9 |  |  |  |  |  |
| 7 | 项目期限：  要求本项目测序周期不大于40个工作日（5.0分）。 | 5 |  |  |  |  |  |
| 8 | 违约承诺：提供违约承诺函 | 3 |  |  |  |  |  |
| 4 | 商务需求（1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投标方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评审内容：具备ISO9001认证证书（3.0分）、illumina官方认可服务商资质（2.0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交证明材料，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预防医学、卫生检验、食品、农业、生物、化学等专业博士学历，得3分；具有上述等专业硕士学历，得2分；具有上述等专业学士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位证书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作项目目录表。  （1）承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人体生物样本检测项目经验，每承担1项得2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2）承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检测服务项目，每承担1项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  |  |
| 5 | 诚信情况（7）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诚信评价: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  |  |  |  |  |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以下声明：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